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龙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盘龙药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。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泰证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郭强、杨圣志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（四）培训对象：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。

二、本次培训内容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为全面注册制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，重点对深交所规范运作中的重大事项管理进行了培训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、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减持规则、承诺及履行等）。具体针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展开了详细的解读，并结合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深度阐释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通过本次培训，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理解，提醒了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的履职关注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郭 强

杨圣志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